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 根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
- 截至2024年9月24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3,106,621,021.71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31.57%。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

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至2024年8月，因重整计划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2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

2024年7月，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2024年9月24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累计13.46亿元和8.46亿元。同时，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累计202,814,030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27,483,878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3,106,621,021.71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31.57%。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04、临 2022-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临 2023-044、临 2023-051、临 2023-058、临 2023-064、临 2024-004、临 2024-005、临 2024-006、临 2024-018、临 2024-021、临 2024-024、临 2024-025、临 2024-028、临 2024-030、临 2024-033、临 2024-036 和临 2024-038 等相关公告。）

##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 3,106,621,021.71 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 31.57%。

####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累计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3.46 亿元、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8.46 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 202,814,030 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 9.88%）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已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 127,483,878 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 6.21%）过户给渝富资本。

#### 三、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隆鑫通用股票解质押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对应的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 1,028,236,055 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 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 205,354,185 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 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 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 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法院最新裁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13%，其中，累计质押 1,026,1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8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13%。

7、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4-046

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